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249号

签发人：杨秀兰

关于开展 2012 年上半年外部商业单位 应收货款清零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各分中心）：

为强化债权管理，加速资金周转，防止呆滞坏账产生，经公司研究，决定开展上半年外部商业客户应收货款清零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公司必须将所有外部商业客户应收货款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清零（不愿继续办理资产抵押手续的单位在抵押期限到期前二个月必须清零）。

二、各公司必须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所有购销对结账务全部处理完毕。

三、股份公司将在此次清零工作纳入全年债权管理工作的考核。

四、根据太极集团〔2012〕562 号《关于下发流动资产管
理基本原则的通知》要求，各公司需将授信的外部零售药房、

个体诊所、连锁公司提出授信申请，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报股份公司债权部进行初审（申报表见附件）。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绵阳药业集团公司和自贡医药公司对所属分中心和本部物流配送申报的客户进行审核汇总后再报股份公司。

附件：

- 1、外部零售药房、个体诊所、连锁公司信用限额申报表
- 2、外部零售药房、个体诊所、连锁公司信用限额申报汇总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应收货款清零 授信申报 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12 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李辛

（共印 2 份）